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夏继平先生、杨建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截至2019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为：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9,269,237.63	5,506,543,758.79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5,045.19	-2,865,631,424.05	1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659,398.64	-2,846,164,155.71	9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897,975.50	-88,133,002.44	-26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1	10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1	10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69.03%	69.4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7,328,386,202.47	8,415,805,341.47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2,966,664.89	2,734,719,720.97	1.40%

财务决算报告详细数据具体详见公司《2019 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3492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50 万元；公司（仅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0,630.7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40,330.22元；公司（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9,938.39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截至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3493 号《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管理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众华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

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重组事项有利于加快债务清偿，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加财务收益，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部分债务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在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授信额度内进行借贷，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系出于提高融资信用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借贷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风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对应考核期已获授而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临时监事会通知条款，召开临时监事会通知时间拟由“提前五日”修订为“提前三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